

证券代码：835853

证券简称：星原股份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相关责任主体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
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基本情况

相关文书的全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冯亮亮、樊刘冰、冯利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67号）

收到日期：2024年10月18日

生效日期：2024年10月12日

作出主体：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

措施类别：行政监管措施

违法违规主体及任职情况：

姓名/名称	类别	具体任职/关联关系
冯亮亮	董监高	董事长
樊刘冰	董监高	董事
冯利利	董监高	董事、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

违法违规事项类别：

未及时披露重大诉讼。

二、主要内容

（一）违法违规事实：

2022年1月4日，法院受理沈阳天鹏动画制作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沈阳天鹏，原告）与被告星原股份有关民事诉讼案件，原告沈阳天鹏要求星原股份向其支付视频动画制作费及逾期付款利息约565万元，诉讼所涉金额占星原股份2021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3.91%，构成重大诉讼。2023年2月28日，星原股份收到上述案件应诉通知书。2023年3月10日，星原股份向法院提起反诉，要求沈阳天鹏返还星原股份已经支付的300万元及有关成本损失和利息约45.38万元，反诉涉及金额占星原股份2022年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4.16%。星原股份直至2024年3月15日才披露上述事项，存在未及时披露上述重大诉讼的情况。以上情况违反了《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六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三条第一款、第二十一条第一款及第二款第十项的规定。

冯亮亮作为时任星原股份董事长，樊刘冰作为时任星原股份总经理，冯利利作为时任星原股份财务负责人兼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未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二十一条第二款、《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五条的规定履行勤勉义务，对星原股份上述违规行为负有主要责任。

（二）处罚/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212号）第七十二条、《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91号）第四十五条的规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决定对冯亮亮、樊刘冰、冯利利采取监管谈话的行政监管措施。

三、对公司的影响

（一）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未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三) 不存在因本次处罚/处理而被终止挂牌的风险。

四、应对措施或整改情况

公司及相关责任主体将高度重视此次行政监管措施决定，切实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整改，不断完善公司治理，强化内控执行，提升财务核算规范性和信息披露水平。公司会引以为戒，组织相关人员对相关政策和规定开展持续和深入学习，强化合法、合规意识，加强内部管理，合法合规经营，切实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公司经营管理和规范运作水平。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广东监管局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关于对冯亮亮、樊刘冰、冯利利采取监管谈话措施的决定》（[2024]167号）

广州星原高科技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0月18日